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基於民眾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也日益增高，為了常保「藍天、淨水、綠大地」之生活環境，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提昇、落實節能減碳建構低碳家園、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與防制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建立毒災緊急應變體系及毒性化學物質流佈管理、維護學校及民眾飲水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維護各項環保設施、落實檢驗品質管制及技術並提升檢驗分析能力、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此外，亦挹注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實現永續經營的理想。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改善空氣品質

(一) 提升空氣品質

藉由執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來削減各項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將以全年空氣品質指標 $AQI \leq 100$ 之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二) 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藉由補助、宣導與獎勵..等方式逐步淘汰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污染車輛(包含：汽車、機車、柴油車)。

(三) 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

輔導使用高污染燃料或新設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較清潔之燃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四) 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透過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於高污染源區域，即時監測空氣品質情況，防制空氣污染事件發生。

(五) 增設空氣品質淨化區

透過整治以解決現地雜草叢生、廢棄物堆置及民眾占耕/墾等問題，除了可建立提升空氣品質及改變市容外，亦可提供民眾健康舒適之休憩空間。

二、維護環境安寧

藉由加強各類所稽查、辦理相關法規宣導活動，來提升本縣環境噪音符合率。

三、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提升縣內主要河川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乾淨河川百分比，以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河段長度占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總長度之比例，作為績效指標來衡量。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一) 提升資源回收率

將可再利用之資源進行循環再利用，並將垃圾自源頭進行減量，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二) 新增低碳社區

針對本縣具低碳潛力發展之社區、公寓大廈進行輔導診斷，並協助推動低碳設施改造工作，朝節能減碳六大面向(生態綠化、綠能節電、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綠色運輸、永續經營)發展。

(三)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查核本縣排放源前一年度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上登錄盤查資料之「系統登錄完成度」，查核內容包括查驗機構審查內容、組織邊界、定性及定量、數據品質管理及不確定性量化評估，確認上述項目填報是否有缺漏，以及盤查報告書、清冊及系統上數據之一致性。

(四) 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且派員勘查，經張貼通知7日內若無人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提升本縣年度占用道路廢棄車輛張貼通知總數與移置總數。

五、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

(一) 垃圾源頭減量輔導查核

- 1、查核輔導：針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飲料杯及產品過度包裝等店家、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等進行查核輔導，輔導查核約 400 家(場)次。
- 2、沿街破袋檢查：每月針對各鄉鎮市清潔隊沿街收集垃圾進行跟車破袋查核，年度跟車查核 60 車次，有效提升資源回收量能。
- 3、焚化爐進廠查核：每年辦理 160 餘次進場車輛查核，減少可回收廢棄物進廠焚化數量，有效提升垃圾進場量能。

(二) 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本縣無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家戶垃圾皆委由他縣市代為焚化，近年常因進廠量能不足，導致垃圾去化受阻，本府為興辦自有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辦理評估計畫。

本府規劃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政策，以「高效能熱處理技術（焚化處理）」及「生物機械處理技術」進行技術評估作業，兩者技術有別於傳統焚化爐，在處理垃圾過程，除能有效將廢棄物轉換為能源外，尚能減低處理垃圾過程污染物排放問題，並減少設施週遭民眾抗爭問題，後續將以促參方式（BOO）辦理，以達本縣垃圾自主處理的目標。

六、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

(一) 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藉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流向聯單管控，有效降低非法棄置情事。

(二) 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落實事業使用列管毒化物之稽查，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勾稽查核專案、釋放量查核督導等，以掌握化學物質資料與流向。

七、營造優質市容環境

- (一) 督導鄉(鎮、市)公所加強管理轄區髒亂點、空地、空屋之環境衛生，改善當地市容整潔，提升環境品質。
- (二) 針對轄內重要路段執行路燈、電線、道路交通標誌等之支撐體上違規張貼之廣告物，加強稽查取締及拆除工作，改善違規廣告物帶給市容衝擊之負面觀感。
- (三) 依據「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加強責成事業負起公共營業場所周圍 2 公尺環境整潔。

八、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

- (一) 縮短開發案件環評審查時程。
- (二) 降低開發案件違反環評承諾比例。

九、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每人每年至少要完成 20 小時的學習時數，其中 10 小時為必修，其餘 10 小時為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

十、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改善空氣品質(業務面向)	(1)空氣品質普通以上比例(AQI≤100)	統計數據	本縣自動測站有效監測AQI≤100 總站日數÷本縣自動測站有效監測總站日數×100%	5.0%	87%
	(2)鼓勵淘汰老舊車輛	統計數據	累積 10 年以上設籍本縣之汽車、機車及柴油車淘汰輛總數 36,000 輛	3.0%	20,000 輛
	(3)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	統計數據	累積輔導家數總計 40 家	2.0%	20 家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料				
	(4)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	統計數據	累積監測點次	1.0%	400 點次
	(5)增設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	進度控管	實際建置進度 第一年度提送計畫書至環保署申請，佔總進度 10%。後續俟環保署審核後，執行建置工程。	1.0%	50%
2. 維護環境安寧(業務面向)	環境噪音監測符合率	統計數據	監測結果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總次數÷一般地區及道路交通噪音測站監測總數(12 點)×100%	3.0%	98.1%
3.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業務面向)	乾淨河川百分比	統計數據	(頭前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頭前溪流流域總長度+鳳山溪流流域總長度)×100%	5.0%	88%
4.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面向)	(1)提升資源回收率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	2.0%	55.79%
	(2)新增低碳社區	統計數據	設置總數 20 個	3.0%	10 個
	(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統計數據	累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家總數計 60 家	2.0%	30 家
	(4)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張貼拖吊成效	統計數據	(累積張貼車輛數+累積移置數)總數計 2000 輛	2.0%	1000 輛
5.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及興建廢棄物處理自主設施(業務面向)	(1)垃圾減量比例	統計數據	(103 年全縣垃圾清運量-各年度全縣垃圾清運量)÷103 年垃圾清運量(公噸)×100%	3.5%	2.05%
	(2)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進度控管	108 年 完成政策公告(5%) 109 年 辦理招商及合約簽訂(20%) 110 年 監督得標廠商完成土地變更及環評審查(60%) 111 年 監督得標廠商辦理開工	3.5%	2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00%)		
6.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業務面向)	(1)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	統計數據	事業廢棄物每月上網申報率	3.5%	97.1%
	(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	統計數據	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進行現場稽查輔導累積總計 720 家數	3.5%	360 家次
7. 營造優質市容環境(業務面向)	(1)桿桿淨淨	統計數據	稽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件數總計 40 萬件	3.0%	20 萬件數
	(2)事業自主環境清潔維護	統計數據	事業所設之公共營業場所樓地板總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在地周圍二公尺以內之公共區域，應由該事業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負清除責任及依執行機關指定位置設置垃圾桶，並經常保持清潔。總稽查 400 家次。	2.0%	200 稽查家次
8. 強化環評審查機制、落實環評精神(業務面向)	(1)縮短開發案件環評審查時程	進度控管	平均案件審查場次(專案小組+委員會)	3.5%	5.5 場次以下
	(2)降低開發案件違反環評承諾比例	統計數據	(違反件數÷總監督件數)×%	3.5%	5%
9.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力面向)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10.0%	20 小時
10. 控管約聘僱員額(人力面向)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0.0%	0%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2%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711012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事項及配合其他工作計畫進行	1. 編製發放及繳納員工各項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49,65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機關首長健檢費及特別費。 4. 配合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71101200102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一、加強文書、印信、出納、檔案事務管理	各類公文均依限辦理。	9,098
二、公開辦理電子招標採購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採購法辦理電子招標。		
三、依規辦理設備維護及財產管理	辦公設備均定期辦理維護保養，財產並每年年底辦理盤點作業，依規陳報統計報表。		
四、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公務車輛依規辦理定檢、保險及保養、維護。		
五、維護機關門禁及消防安全	辦公廳舍消防安全每半年辦理講習，下半年執行安檢維修作業，確實做好維護機關安全工作。		
六、美化辦公環境	維護辦公環境潔美觀，定期清洗外觀及廳舍地板打臘工作。		
七、定期保養電器設備	各項電器設備均與維護廠商簽訂維護合約，確實作好定期保養工作。		
八、健全內外部網頁	1. 加強內外部網頁更新維護作業 2. 加強內部管理電子化，如文件交換、個人電腦報修、會議室使用登記等。		
九、外部網站雙語化	更新英文版網站，提供網站雙語化服務。		
71101200103 一般行政-會計工作	配合環保業務之推行，編製本局單位預、決算，並確實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	1. 辦理本局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 2. 依規辦理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會計報告之編送、會計憑證之送審、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及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等。 3. 處理審計機關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之彙總申復。	440
71101200104 一般行政-人事工作	一、遵循人事政策，有效調整運用人力	1.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機關修編作業及職務歸系，有效調節運用人力，積極辦理人員進用。 2. 適時檢討現有業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推動委託民間辦理或業務減化(量)。	536
二、善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	1. 利用本局內部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傳送人事訊息或員工權益，適時掌握人事法規動態及增進交流。 2. 適時維護員工任用、待遇、福利等各項權益，縮短公文處理流程，提供快速的人事服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確實辦理公務人員考核，落實獎懲制度，以獎不逾時、懲不後事、信罰必賞原則，適時辦理。 4. 加強差勤管理制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5. 辦理員工聯誼活動、慶生會及參加各項球賽、運動會、健行活動。	
	三、推動績效目標並積極規劃及加強員工進修訓練	1. 建立績效目標管理，將機關目標與單位目標結合，使員工清楚本身業務工作，有效掌握進度。 2. 配合環保署、環訓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縣府辦理之各項訓練，指派同仁參訓，學習新知。 3. 鼓勵員工參加各大專院校在職進修，英文進修等，並補助參加公餘進修費用。 4. 定期辦理研習，提供員工業務新知。 5. 落實中央推行之政策，辦理相關訓練，俾增進同仁對政策瞭解及提高執行力。	
71101206805 環境保護業務-噪音管制	一、加強各類噪音污染源追蹤列管	執行轄區內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擴音設備及營建工程噪音稽查取締與督導改善。	171
	二、加強辦理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工作及資料庫建立	執行民眾陳情案與噪音源追蹤列管，並加強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	
	三、辦理公告修訂各類噪音管制區，以維護環境安寧	1. 執行本縣交通及環境音量監測。 2. 辦理公告修訂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	
71101206803 環境保護業務-水污染防治	一、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 熱區(非熱區)事業稽查管制 2. 功能評鑑 3. 非法暗管查處或執行透地雷達、科技儀器進行探測 4. 檢驗分析 5. 針對民眾及事業辦理愛護水環境教育宣導及觀摩相關活動、法規政策說明會 6. 新竹縣轄內河川行水區河岸及河面垃圾清理 40 噸或廠商執行 UAV 空中監測 7. 加強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 8. 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處理及相關蒐證採樣工作。 9. 協助推動輔導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	39,31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業務	
	二、畜牧糞尿資源 利用計畫	1. 畜牧糞尿農地肥份使用示範(研析/推廣)工作 2. 辦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設備教育訓練會	
	三、海洋、河川及 地下水水體水質管 理計畫	1. 每季執行河川水質採樣 2. 每季執行海域採樣 3. 每季執行地下水水質檢驗採樣工作	
	四、海底(漂)垃圾 清除處理暨海洋環 境教育宣導計畫	1. 調查及清除縣內海岸線海底(漂)垃圾，並拍攝及記錄製作成影片。 2. 辦理海洋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3. 製作(須含美編)海洋環境教育之生態、保育、淨化等相關主題之宣導品及文宣或折頁。 4. 辦理本縣環保艦隊相關事項。	
	五、活力海洋與綠 色港灣計畫	1. 清點掌握轄內器材項目、數量及維持正常功能，並提供各項污染應變器材之相關技術、檢點作業及諮詢服務。 2. 協助建立本縣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及其相關啟動及退場機制。 3. 更新海委會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內容。 4. 整備清潔本局相關污染緊急應變器材。 5. 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或兵棋推演)及水體污染應變相關教育宣導訓練課程。 6. 辦理新竹縣轄區海洋污染稽查、漁船訪查。 7. 漁業廢棄物收集與回收處理及放置垃圾子車於本縣港口。	
71101206810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 永續管理	一、資源回收工作 計畫	1.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推動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稽查作業。 5.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6. 村里資源回收站之設置、輔導、推廣及精進工作。 7.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及廢車回收業分級管理。	37,23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8.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9. 加強辦理農藥廢容器、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 10. 提升回收率較材質之回收量。 11. 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2. 個體業者關懷輔導，落實弱勢團體之照護。	
	二、低碳家園推動計畫	1. 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之低碳行動專案。 2. 輔導及推廣本縣社區成為低碳社區。 3. 辦理節能減碳等相關宣導工作。 4. 執行及管考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三、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1.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 2. 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 3. 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 4.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5. 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排放源操作相關資料之查核。	
71101206806 環境保護業務-一般 廢棄物防治	一、加強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推動本縣企業團體認養海岸區域清潔維護，每年春、秋兩季辦理淨灘活動，以保持海岸線之清潔。	317,610
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	1. 積極推動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 2. 興建廢棄物焚化爐 3. 協助各鄉鎮市垃圾轉運作業及各項垃圾清除機具之爭取。 4. 辦理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慰勞及福利。 5.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工作。		
三、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活動及髒亂點清除工作	1. 推動各鄉鎮髒亂點清除計畫。 2. 辦理淨溪、淨灘、淨山、掃街等活動。		
四、辦理公廁衛生維護管理業務	執行公廁查核及環境衛生污染案稽查。		
五、蟲鼠防治杜絕病媒蚊孳生及繁殖	1.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不定期噴灑殺蟲劑，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2. 辦理登革熱、小黑蚊等蟲鼠防治宣導工作。 3. 辦理疫情及災後消毒工作。		
六、加強市容整潔推動計畫	1. 劃設違規廣告加強稽查取締重點路段。 2. 違規廣告清除及查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3. 轄內閒置空地及髒亂點清查列管。 4. 閒置空地及髒亂點查處及改善。 5. 輔導地主僱工或委託機關團體認養定期維護。 6. 輔導社區及重點商家實施環境整潔自主管理。	
71101209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垃圾車及資源循環清運車輛購置、充實環保設施、設備更新等	1. 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2. 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3. 優質公廁暨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4. 購置垃圾及清運等相關機具車輛(指定項目)。 5.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換購低碳清運車輛。 6. 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 7. 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8. 環保局網頁架設及資訊維護專案計畫。	43,500
71101206808 環境保護業務-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事業廢棄物管理計畫 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暨稽查建檔管制工作 三、加強攔查非法清除及棄置事業廢棄物工作計畫 四、環境用藥查核管理 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工廠查核管制，建立毒性化學	1.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及最終處理流向管理。 2. 辦理事業單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並輔導事業送審率。 3. 查核輔導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4. 推動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並勾稽查核並輔導事業上網申報率。 5. 輔導事業單位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身分檢核。 6. 加強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 7. 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輔導說明會。 1. 查核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申報。 2. 勾稽查核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網路申報資料。 1. 執行攔查非法清除及棄置事業廢棄物。 2. 辦理非法棄置場址巡查。 1. 辦理環境用藥查核。 2. 辦理環境用藥教育宣導。 1. 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2. 辦理毒化物法規暨相關說明會。	10,18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災害防救預防資訊 體系計畫		
	六、辦理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及毒災緊急應變相 關業務	1. 辦理毒化災害防救演習。 2. 辦理工廠無預警測試。 3. 辦理新竹縣毒物化聯防小組組訓。	
71101206801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 資源發展	一、辦理環境教育 宣導，推動機關及 民間綠色採購	1. 輔導社區推動環保及執行清淨家園環 境改造計畫。 2.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環境教 育課程。 3. 推動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業務。 4. 辦理機關(單位)及民間綠色採購研習 會。 5. 辦理環保義(志)工訓練。	19,479
二、辦理未繳罰鍰 移送行政執行署各 分署強制執行	1. 辦理未繳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 行。 2. 建立罰鍰稽催系統，落實環保稽查、 後續追蹤管制工作。		
三、加強民眾陳情 案之處理	1. 強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功能，推動公 害專線及電腦系統建置。 2. 廿四小時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每月辦 理複查工作。 3. 向縣民宣導善加利用公害專線報案。 4. 每月做民眾滿意度調查及處理時效統 計。		
四、辦理頭前溪 1-2 期水質生態治 理區環境教育場所 推動相關業務	辦理頭前溪 1-2 期水質生態治理區環 境教育場所推動相關業務		
五、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	1.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推動業務。 2. 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 審查作業。 3. 詳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補正事項， 協助開發單位釐清法規疑義，減少開 發案件審查時程。 4.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督促開 發單位依環評承諾切實執行。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		
六、辦理民眾陳情 案及公害糾紛調 處。	1. 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法。 2. 推動環境保護協定之簽訂。 3. 健全緊急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機制。		
七、辦理志(義)工 訓練及輔導。	辦理志(義)工訓練及輔導。		
八、推動環境教育 法及相關業務	1. 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動業務。 2. 推動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3. 輔導轄內設施、場所申請認證轉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4. 辦理環境講習。 5. 辦理至少 2 場次環境教育法規宣導說明會。	
71101206809 環境保護業務-環境 監測及檢驗	一、辦理環境監測及稽查樣品檢驗工作	1. 飲用水水質稽查樣品檢驗。 2. 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樣品檢驗。 3. 環境及環保設施監測樣品之檢驗。 4. 空氣稽查樣品之檢驗。	1,986
	二、配合教育局及機關學校飲用水安全衛生檢驗事項	執行機關、學校及民眾飲用水安全衛生檢測。	
	三、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資格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延展認證。	